**配电房巡回检查制度**

1. 房应制定值班人员巡回检查的项目和路线，绘制巡回检查图并张贴公布。
2. 巡检次数规定，除交接班巡回检查外，8小时值班制每班不得少于三次。
3. 部门领导应不定期的进行巡回检查。
4. 值班人员必须在规定的路线、项目和时间认真作好设备的巡回检查工作。
5. 遇到下列情况，应增加巡回检查次数:

5.1.高峰负荷时:

5.2.新建或检修后投入运行的设备:

5.3.有重大缺陷的设备

5.4.法定节假日:

5.5.恶劣天气（台风、雷雨、大雾、高温)时:

6.值班巡回检查情况，应由当班执勤人员作好记录，其他类型的巡回检查情况，应指定专人负责记录，对巡回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、妥善处理，并向分管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反映。